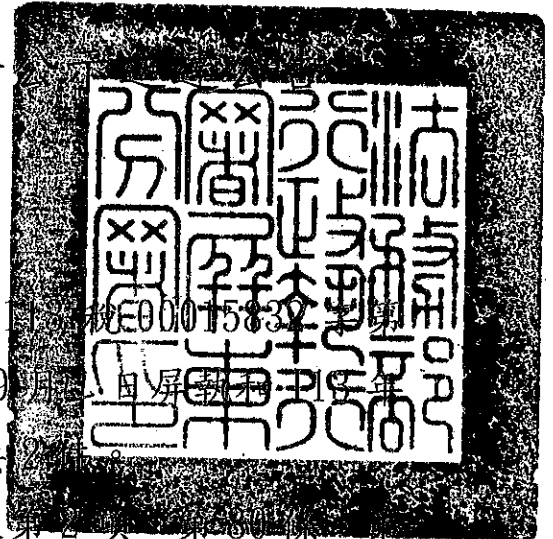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屏東分署

發文日期： 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04 日
發文字號：屏執和 113 年牌稅執字第 00015832 號



主旨：公示送達 114 年 7 月 23 日屏執和 113 稅 00015832 字第 1140119161A 號執行命令及 114 年 9 月 4 日屏執和 113 年牌稅執字第 00015832 號執行命令共 2 份。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78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80 條第 1 項第 81 條。

公告事項：

- 一、本分署 113 年度牌稅執字第 15832 號等義務人邱翰林之使用牌照稅法行政執行事件，因應受送達人邱翰林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本分署依職權公示送達主旨所示文書，旨揭文書現由承辦股書記官保管，應受送達人於上班日得隨時前至本分署向和股書記官領取。
- 二、本件於 114 年 7 月 23 日核發屏執和 113 稅 00015832 字第 1140119161A 號執行命令扣押義務人於第三人之存款債權，並於 114 年 9 月 4 日核發屏執和 113 年牌稅執字第 00015832 號執行命令請第三人陸軍官校郵局將扣押之款項解繳予移送機關屏東縣政府財稅局潮州分局及交通部高速公路局北區養護工程分局。

分署長 柯怡如